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74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本公司持有的信息显示玻璃业务板块三家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玻璃”)、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门玻璃”)及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中显”)的 100%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 转让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

● 评估对价及债务情况: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53,611.6 万元,增值率 30.87%。依据评估结果,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3,611.6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之一龙门玻璃尚欠公司往来款 540,461,882.22 元,依协议安排,如龙门玻璃未能按时偿付本公司的相应款项,则凯盛科技集团须替龙门玻璃向本公司偿还。届时凯盛科技集团代偿的款项由其自行向龙门玻璃催收。龙海玻璃和蚌埠中显与本公司评估基准日之前产生的互负债务将于交接基准日之前偿清, 过渡期产生的互负债务将于过渡期审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偿清。

● 交易目的及影响:本次交易系转让出与新能源材料业务关联度较小的信息显示玻璃业务,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前与交易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信息显示玻璃业务板块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为此,本公司拟将标的资产转让予凯盛科技集团,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3,611.6 万元。

根据协议安排,本公司与龙海玻璃、龙门玻璃及蚌埠中显(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应在交接基准日之前偿清评估基准日之前产生的互负债务(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往来款);在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交接基准日的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如本公司和标的公司在相关期间产生新的互负债务,各方应在相关金额确定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偿清(以截至交接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往来款)。

标的公司之一龙门玻璃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至今处于停产状态。截止评估基准日,龙门玻璃应付本公司往来款合计为 524,886,037.28 元;截至本公告日,龙门玻璃应付本公司往来款合计为 540,461,882.22 元。依协议安排,如龙门玻璃未能按时偿付本公司的相应款项,则凯盛科技集团须替龙门玻璃向本公司偿还。届时凯盛科技集团代偿的款项由其自行向龙门玻璃催收。

凯盛科技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凯盛科技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31.65%股份。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注册资本:502512.9793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凯盛科技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528.9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营业收入 200.05 亿元,净利润 14.68 亿元。

凯盛科技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龙海玻璃 100%股权、龙门玻璃 100%股权和蚌埠中显 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马炎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公司住所:河南省偃师市首阳山镇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电子玻璃、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玻璃及原材料加工。

龙海玻璃主营业务为信息显示玻璃生产与销售, 主要资产为一条 180t/d 信息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人民币元)	2020/12/31(经审计)	2021/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922,962.15	464,928,662.55
负债总额	361,349,925.14	274,278,780.22
资产净额	138,573,037.01	190,649,882.23
营业收入	176,863,063.92	192,458,136.53
净利润	479,361.86	52,076,845.32

2、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马炎

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公司住所:洛阳市伊滨区诸葛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的生产销售;玻璃及相关原料、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玻璃工艺技术服务。

龙门玻璃主营业务为信息显示玻璃生产与销售, 龙门玻璃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1 月起停产改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人民币元)	2020/12/31(经审计)	2021/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044,589.98	81,291,773.35
负债总额	588,873,791.47	597,753,924.61
资产净额	-501,829,201.49	-516,462,151.26
营业收入	45,766,964.56	22,424.39
净利润	-16,256,395.62	-14,632,949.77

3、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马炎

注册资本:陆亿叁仟贰佰柒拾陆万肆仟叁佰圆整

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龙锦路 123 号

经营范围:从事超薄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与玻璃相关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

蚌埠中显主营业务为信息显示玻璃生产与销售, 主要资产为一条 150t/d 信息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人民币元)	2020/12/31(经审计)	2021/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882,553.53	817,584,648.66
负债总额	75,961,731.99	39,251,889.07
资产净额	772,920,821.54	778,332,759.59
营业收入	191,608,449.40	100,781,017.62
净利润	25,578,885.17	5,411,938.05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1)第 246 号、第 428 号、第 421 号),交易标的均采用了成本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1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3857.31	18786.09	4928.78	35.57
2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50182.92	-44139.32	6043.6	12.04
3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77292.08	78964.83	1672.75	2.16
合计		40966.47	53611.6	12645.13	30.87%

1、龙海玻璃: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49,992.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921.08 万元,增值额为 4,928.78 万元,增值率为 9.86%。其中增值较多的主要项目是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134.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134.99 万元。

2、龙门玻璃: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8,704.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539.12 万元,增值额为 5,834.66 万元,增值率为 67.03%。其中增值较多的主要项目是土地使用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8,887.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678.44 万元,减值额为 208.94 万元,减值率为 0.35%。

3、蚌埠中显: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84,888.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6,335.11 万元,增值额为 1,446.85 万元,增值率为 1.7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596.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70.28 万元,减值额为 225.89 万元,减值率为 2.97%。

详情参见三家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内容。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格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每一家标的公司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每一家标的公司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对该等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均予认认可。

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据此确定本次三家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53,611.6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1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8786.09	100%	18786.09
2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44139.32	100%	-44139.32
3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78964.83	100%	78964.83
合计		53611.6	——	53611.6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第一期款: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6805.8 万元。

第二期款:

在三家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均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将以人民币汇入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交接及期间损益

每家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接基准日为该企业工商变更完成日的上月或当月月末(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自工商变更完成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有权接管该标的公司,并有权作为股东通过该标的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进行其他处置。同时,甲、乙双方将委托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交接基准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在相关交接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及该标的公司将共同签署交接协议。

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由凯盛科技集团另行确定,本公司将提供相应配合; 本公司及凯盛科技集团应协助全部标的公司争取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每一家标的公司, 如果标的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交接基准日的相关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 则甲方应最晚在交接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该标的公司补偿相等于亏损金额的款项。如果标的公司在相关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则相关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甲方享有,并通过标的公司向甲方分红的方式支付。前述相关期间的损益情况由审计机构通过交接审计予以确认。如果龙门玻璃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上述分红,双方同意龙门玻璃对应的分红款由另外两家标的公司从其未分配利润中支付。乙方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东, 应在交接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作出将相关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分配给甲方的股东决定,并在相关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红派现。

5、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法人资格存续,标的公司与其雇佣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本协议签署后, 甲方和标的公司应在交接基准日之前偿清评估基准日之前产生的互负债务(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往来款);在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交接基准日的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 如甲方和标的公司在相关期间产生新的互负债务,各方应在相关金额确定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偿清(以截至交接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往来款)。

如标的公司未能按时偿付甲方的相应款项, 则乙方须在标的公司逾期还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替标的公司向甲方偿还逾期未偿还的款项, 届时乙方代偿的款项由乙方自行向标的公司催收。

6、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如甲方已收到乙方向其支付的款项,则应在该等事实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归还给乙方,同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但因乙方违约在先的情形除外。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则乙方应在违约事项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同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但因甲方违约在先的情形除外。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则本协议双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7、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二)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经中国建材集团批准。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本公司近年来积极布局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的光伏玻璃业务,在大股东的强有力支持下, 本公司已成为中国建材集团从事新能源材料业务的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平台。本次交易系转让出与新能源材料业务关联度较小的信息显示玻璃业务,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发展, 持续保持现有光伏玻璃业务的稳定运营及拓展新能源材料相关业务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持续增强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与收益质量,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鉴于本次转让的信息显示玻璃业务在本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占比较小, 预计不会对本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作本公司未来核心业务的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加快新项目建设,保持现有光伏玻璃业务的稳定运营及积极拓展新能源材料相关业务。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显示玻璃、新能源玻璃两大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海玻璃、龙门玻璃及蚌埠中显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将不再从事信息显示玻璃业务,以集中资源,聚焦新能源材料核心业务发展。

假设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交割日, 经公司初步测算,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收益约 5,679 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均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属三家信息显示玻璃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参会董事 11 名,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已就本次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告知了我们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及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

2、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了更加聚焦新能源业务的加速发展,出售资金有助于公司尽快投入新能源材料业务的产品研发、基地建设,为快速扩大生产规模奠定基础。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交易协议按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协议内容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72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属三家信息显示玻璃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和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3,611.6 万元。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玻璃业务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118,45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4,118 万元,其中 35,000 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其余 79,118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 2 亿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时, 董事会同意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73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 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李闻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属三家信息显示玻璃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所属三家信息显示玻璃子公司全部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转让所属三家信息显示玻璃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振铎先生已辞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提名,推荐唐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认为唐洁女士符合监事任职资格,同意上述提名。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监事会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在任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推举监事李闻阁先生在选举出新任监事会主席前代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75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实施单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玻璃”)

● 投资项目名称:北方玻璃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18,451 万元

● 资金来源:其中 35,000 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其余 79,118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建设期利息 1,333 万元。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

1、资金总投入较大,资金筹措以及能否及时到位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工期长,存在实际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项目的预期收益是基于当前的估算值,随着市场竞争加剧,项目预期效益能否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抓住新能源行业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玻璃业务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玻璃拟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北方玻璃拟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北方玻璃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二)建设单位:北方玻璃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建设地点:秦皇岛经济开发区东区厂区内的耀华高新技术产业园

(五)建设内容:建设一条 1200t/d(一窑五线)太阳能基片生产线及五条深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供配电系统、压缩空气站、给排水系统、余热发电系统、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水处理及循环水系统等公辅工程。

(六)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工程建设总工期预计 16 个月。

(七)投资总额及资金筹措方式: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118,45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4,118 万元(其中 35,000 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其余 79,118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建设期利息 1,333 万元。

本项目投产后需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其余流动资金申请银行贷款。

(八)预期收益:

该项目建成后,预期年均销售收入 121,123.58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14,681.73 万元。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76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四、项目建成达产后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玻璃业务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1、资金总投入较大,资金筹措以及能否及时到位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工期长,存在实际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项目的预期收益是基于当前的估算值,随着市场竞争加剧,项目预期效益能否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项目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76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 11 月 26 日收到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振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任振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任振铎先生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 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其它事项。

本公司谨此对任振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及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本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拟建议补选唐洁女士(简历见附件)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监事会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在任全体监事的共同推举,推举李闻阁先生在选举出新任监事会主席前代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洁,女,53 岁,大专学历,高级统计师。现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曾历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接 B2 版)

公司从事的采矿和冶炼属于高风险行业,涉及多项经营风险,包括宏观政策、环保要求、工业事故、矿场坍塌、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这些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矿场或冶炼厂受到财产损失,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责任。

三、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和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发行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够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若募集资金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或迪庆有色业绩没有同步增厚公司归母净利润, 则公司的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等诸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及竞争力。

六、股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谨慎判断。

七、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公司冶炼业务所需原料中,海外进口铜精矿占比较大。由于疫情影响,加之部分国家疫苗接种进展缓慢, 导致全球多地新冠病毒病例迅速增加, 各国持续实施新的封锁和旅行限制措施,部分矿山可能被迫暂停生产或缩减运营规模,铜原料物流运输亦或受限,恐对公司铜原料稳定供应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4、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在当年盈利且现金充裕的前提下,原则上当年应向股东派发一定比例的现金红利。

公司在每次分配利润时,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得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与资本的结构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现金分红政策若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169,967,856.00	379,617,508.44	44.77%	0.00	0.00%	169,967,856.00	44.77%
2019 年	0.00	669,823,72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0.00	124,769,961.70	0.00%	0.00	0.00%	0.00	0.00%

1、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99,678,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943,336,837.38 元, 净利润 968,666,480.17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37,340,684.97 元。因此,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显示,本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77,632,426.68 元,净利润 647,173,208.79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36,227,825.62 元。因此,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9,617,508.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9,701,827.31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519,360.83 元,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58,799,974.92 元。本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69,967,856 元后, 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94,706,391.49 元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2019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37,340,684.97 元。因此,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36,227,825.62 元。因此,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22 年度 -2024 年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融资成本及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致力于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股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制订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目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并科学、持续、稳定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